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謝家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艷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悅明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陳碧蘭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司庫
嚴癸灝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體育幹事

出席議程
II(一)項

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就「新議事項」第(一)項的「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9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他於申請機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學體會」)中擔任副會長，但並無實際參與其事務，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所以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8)條

及 48(14)條並不適用。不過他亦尊重委員意見並請委員決定是否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9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列入議程。

4. 方國珊女士同意主席可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繼續處理有關議題。另外，她申報於學體會中擔任副會長。

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決定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9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列入議程，並且由他主持有關申請的審批。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9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27/19 號)

7. 主席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有關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8.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 主席續表示，委員於申請機構中擔任名譽職銜，並無實際參與其事務，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委員可就該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10. 學體會主席黃悅明校長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現時西貢區共有三十一間小學參加學界聯會，包括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近年區內增加了國際學校，規模漸大。學體會申請的體育贊助項目共有七項，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每項活動分為三部分，包括西貢區校際比賽、西貢區代表精英培訓及全港區際比賽。校際比賽只有西貢區小學可以參加，學體會將從中選出表現出色的學生，進行培訓，組成區際代表隊參加全港小學區際比賽。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題述撥款申請獲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他續表示，撥款申請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此外，區議會不一定能於來年的撥款預算預留足夠的撥款予是項活動計劃，秘書處會適時(預計於四月中旬)通知學體會最終的批撥款額。

【會後補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24 萬元。】

(二)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SKDC(DFMC)文件第 28/19 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275 萬元推展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的 2 項工程。

13.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撥款。另外，有委員表示有報刊指部分康文署場地尚未完成存放圖則的程序，包括西貢福民花園，希望查詢其詳情。

14.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就部分康文署場地的圖則未有存放於地政總署的情況，已提醒職員須留意於該些場地執法的安排，但事件並不影響康文署管理場地，故可如常在該些場地進行綠化工程。

15. 主席跟進查詢康文署未能完成存放圖則的原因。

1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就西貢福民花園的個案，康文署一直和地政總署緊密跟進事件。早年地政總署向相關政府部門傳閱有關圖則徵詢意見，直至近年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對圖則沒有意見，現正作進一步處理，期望盡快能獲簽發圖則。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為花圃設置「請勿踐踏及在上面遊玩」的告示牌，免遭破壞；及
- 建議於進行美化工程前加強巡查，以免垃圾堆積。

1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完成存放圖則的程序。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75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三)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SK-DMW390)
(SKDC(DFMC)文件第 29/19 號)**

19.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並表示是項工程需與周圍環境配合，故擬建的蔭棚無法採取標準設計，須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因此造價略高。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因擬建位置鄰近都會駅，建議諮詢相關屋苑，並於得到相關組織支持後再推展工程；
- 支持題述工程，因擬建位置為都會駅及善明邨居民的主要通道，故希望工程可以為居民遮風擋雨；及
- 建議盡可能縮減工程造價。

21. 主席請民政總署按照既定程序諮詢附近持份者，有需要時再向委員會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62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III. 繼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SKDC(DFMC)文件第 30/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5 段)

22.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41/19 號)

2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4. 委員備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30/19 號、46/19 號及 47/19 號。

2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亦同時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二) 關注 85 區新建的數據中心天台及樓宇設計，避免出現噪音及對周邊民居的影響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59 段)

2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1/19 號)

27.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

- 撥款 35 萬元進行「SK-DMW317 將軍澳寶邑路將軍澳廣場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
- 撥款 20 萬元進行「SK-DMW319 將軍澳翠嶺路變電站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23 西貢新景台 1-8 號一段加設斜道及維修新景台往躉場的行人路」；
- 撥款 320 萬元進行「SK-DMW388 西貢西灣村附近行山徑及直升機坪重建工程」。

2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各項撥款及更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2/19、33/19 及 34/19 號)

29.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介紹會議文件(SKDC(DFMC)文件第 33/19 號)。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於坊間稱為「特首亭」的位置興建涼亭的可行性較低的原因，包括是否因擬建位置鄰近斜坡及涼亭體積較大；
- 查詢現時資源是否足夠進行勘探工程，並表示委員於實地視察後均明白於擬建地點興建涼亭存有困難，但市民上山後需要地方休息，希望盡量推展工程；
- 查詢是否需要進行斜坡評估及新設計會否影響造價評估；
- 建議尋找平坦的地方興建涼亭及將維修斜坡的權責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
- 現時 SK-DMW379「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8-2019)」的維修及清潔費用漸增，涼亭及其他設施經常被貼上宣傳單張或被塗鴉，有關行山地點亦難以監管，若在山上興建涼亭，建議採用較少屏風板的設計，以免設施被貼上單張或被塗鴉。

31.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回應，從秘書處得知 SK-DMW226「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尚有一百多萬餘款，而民政總署會以善用公帑的原則研究推展工程，若發現工程造價不合理，會向委員會匯報。早前土力工程處認為工程顧問需要作進一步實地勘測，民政總署將重新設計涼亭，希望可省卻進行實地勘測及斜坡鞏固工程，以免增加工程費用。

32. 主席請民政總署盡快提交造價評估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支持興建涼亭。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5/19 號)**

34. 秘書報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668 萬元。

3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6/19 號)**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7/19 號)**

37. 委員備悉 2019-20 年度西貢社區演藝試驗計劃首 3 個月的活動編排及標誌設計。

38.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坑口的場地舉行免費文娛節目活動，例如坑口社區會堂及培成花園。

3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8/19 號)**

4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9/19 號)**

4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的公眾地方和會議室加設
USB 充電頭
(SKDC(DFMC)文件第 40/19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和議。

4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

**(2)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41/19 號)**

45.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3)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為單車共享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42/19 號)**

4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47.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4/19 及 48/19 號。

4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是項動議所指的確實位置；
- 動議措辭內的「單車共享通道」如改為「單車徑」會更清晰，認為將題述路段改為單車徑技術上可行；
- 有委員支持延長單車徑，但有委員擔心改為單車共享通道會對居民造成不便，而且若居民及單車共用同一條通道，可能會帶來危險，尤其考慮到動議所指的位置鄰近停車場出入口；
- 附近人流較多，行人過路處亦曾發生交通意外，改動或有機會增加人流或車輛，引致更多意外，故建議一併考慮優化附近的配套及設施，例如行人過路處；
- 附近的行人過路交通燈等候時間較長，居民更需連續等候兩組交通燈，建議將兩組交通燈的燈號調整至同步，減少居民等候的時間；及

- 車輛進入附近的停車場時，駕駛人士需在智能卡閱讀器上拍卡才能通過停車場的閘口，引致車輛經常在閘口外排隊，公眾假期的情況尤其嚴重，建議改善閘口的設計或將閘口往內移，以減少車輛在馬路停車等候的情況。

49. 動議人表示，動議所指的位置為將軍澳運動場外面的行人路，另一邊為花槽，連接行人路的前後兩段路均設有單車徑，因此居民希望題述路段可改為單車徑，若路段屬於康文署，便可考慮改為單車共享通道以連接前後兩條單車徑，但現得悉上述路段屬運輸署管轄範圍，故建議可直接要求運輸署將路段改為單車徑，方便騎單車人士。動議人建議通過動議，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50. 有委員向動議人查詢是否建議將單車館外的單車園地重鋪為單車徑。

51. 動議人表示，重鋪單車園地為另一個動議，現時的單車園地是以麻石磚鋪設，初學者若跌倒有機會受傷，故建議採用適合初學者使用的物料重鋪單車園地。

【註：請同時參閱第 57 至 59 段】

52. 主席表示，許多駕駛人士表示難以分辨將軍澳運動場外的兩組燈號，導致經常衝紅燈，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5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安排本會委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運輸署、康文署及西貢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

(4) 建議重鋪單車園地的地面 (SKDC(DFMC)文件第 43/19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5/19 號。

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53 至 54 段】

VI. 其他事項

(一) 建議為灣畔徑附近的樓梯重新塗上黃線油漆

57. 有委員表示灣畔徑附近的樓梯沒有塗上黃線油漆，擔心市民容易跌倒，建議盡快重新塗上油漆。

58.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表示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會跟進上述事宜。

(二) 査詢寶琳北路近翠林體育館的工程

59. 有委員查詢寶琳北路近翠林體育館的工程進度。

60.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有關工程事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4 月